

广西壮族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桂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6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布 2022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及专业目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退役军人局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退役军人规〔2022〕1号），按照“条件公开、自愿申报、择优认定、社会公示”的原则，经培训机构（学校、企业）申报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考察、评审、公示，并报自治区退役

军人厅备案，现将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等 436 家培训机构（学校、企业）、2022 个专业作为 2022 年度自治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专业目录，予以公布。

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专业目录，对于实现我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享，开展“异地培训”、“订单式培训”，提高退役军人参与度，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目录，加强与培训机构（学校、企业）合作，针对退役军人自身特长、就业培训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，结合区域产业特点，对照政府公布的职业分类和人才供需报告，推出一批市场潜力大、“含金量”高、受退役军人欢迎的培训项目。要按照“谁确认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培训机构管理。要依托广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网，构建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”的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培训管理体系，完善教育培训管理、监督、考评以及信息统计的动态机制，提高培训管理和服务水平。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暂行办法》，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包干限额补助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培训机构不得额外收取费用。要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定期对培训机构（学校、企业）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，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专业目录

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